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以自有资产抵押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等需要，拓宽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公司向关联方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耀达”）申请贷款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二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广东耀达是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贵银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李进一

朱智伟

2019 年 12 月 13 日